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交 正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臺鐵局爾後辦理工程，將先了解相關單位之重大計畫影響性再提報計畫，並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溝通；且工程設計發包前將依循計畫目標適度調整提出規劃設計基準。</p> <p>二、工程設計成果審查，依「臺灣鐵路管理局站場及車站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標準作業程序」督導相關單位採聯合審查，以縮短審查時間。</p> <p>三、按實際狀況編列施工方式及費用給付；及發包前再確認設計條件與現場相符，以避免履約爭議影響工進。</p> <p>四、檢討工程建設優先納入土地取得後再行辦理發包之機制，俾免開工後因用地未取得影響施工廠商進場時程而延遲工程完工期限。</p> <p>五、將本案納入「採購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風險項目與防範措施；組成「採購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相關單位就假設工程編列施工方式及費用給付，於設計審查之管理面及執行面落實執行。</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05.12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